《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

规范和加强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，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和制造强市建设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4号令）和《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9〕128号），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《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全力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内容由总则、申请认定、运行评价、监督管理、政策扶持、附则等六个方面组成。

（一）总则：明确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、企业技术中心的定义、申报范围及部门职责。

（二）申请认定：包含申请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不得认定的情况、认定程序等作出规定。

（三）运行评价：规定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年开展一次运行评价的要求，对评价程序、评分制、评价结果确认等工作作出明确要求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：对企业技术中心更名，变更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，税务、海关、经信部门工作，结果认定等工作作出明确要求。

（五）政策扶持：提出同级研发和创新机构政策，实行差额补助；有限申报各类技术创新项目。

（六）附则：发布之日起实施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4年3月以来，市经信局与省经信厅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对接学习，听取市建设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和工业意见。3月19日向市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金华海关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、建设部门征求意见，4月11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